

湖南省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9)湘 07 民终 2829 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 高如嵩, 男, 1943 年 2 月 3 日出生, 住湖南省桃源县漳江镇横东街 002 号。

委托诉讼代理人: 孟德明, 湖南南天门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 潘君昊, 湖南南天门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 常德市武陵机电厂, 住所地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河洑镇。

诉讼代表人: 姚维德, 该厂管理人负责人。

委托诉讼代理人: 覃莉, 女, 该厂管理人工作人员。

上诉人高如嵩因与被上诉人常德市武陵机电厂(以下简称武陵机电厂)普通破产债权确认纠纷一案, 不服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人民法院(2019)湘 0702 民初 4769 号民事判决, 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受理后, 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高如嵩上诉请求: 撤销一审判决, 确认高如嵩对武陵机电厂享有本金 415 300 元及逾期利息 1 204 370 元(逾期利息从 2007 年 2 月 8 日至 2019 年 3 月 18 日止, 以本金 415 300 元计算, 按照月利息 2% 计算)的债权。事实和理由: 一审法院在已经查明案件基

本事实的情况下却做出错误的主观认定，并以此做出错误的判决属认定事实错误，适用法律错误。高如嵩向一审法院提交的原始借款凭证、2007年的结算凭证及证人的出庭作证，均证明了武陵机电厂在2005年至2006年期间陆续向高如嵩借款415 300元的事实，高如嵩已经完成举证责任，本案一审中武陵机电厂根本没有抗辩债权债务的真实性，也没有任何证据来质疑高如嵩的债权。但一审判决却无视客观证据，主观认为除借条外，高如嵩未就债权债务关系的发生提交其他证据予以佐证，毫无根据的怀疑，主观判决案件。

武陵机电厂辩称，一审判决依法有据，事实清楚，请求依法判决。

高如嵩向一审法院提出如下诉讼请求：一、依法判决确认高如嵩对武陵机电厂享有本金415 300元及逾期利息1 204 370元(逾期利息从2007年2月8日至2019年3月18日止，以本金415 300元计算，按照月利息2%计算)的债权。二、依法判决由武陵机电厂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郭丙球自2005年-2006年陆续向高如嵩借款，2007年2月8日，高如嵩手写了一份借款情况，列明了分别向武陵机电厂法定代表人郭丙球支付借款的具体时间及借款数额，高如嵩从2005年4月6日至2006年11月5日共筹集415 300元借款给武陵机电厂，借款情况如下：2005年4月6日，借款40 000元；4月8日，借款40 000元；4月11日，借款30 000元；4

月13日，借款20 000元；4月20日，借款2000元；4月27日，借款5000元；5月5日，借款3000元；5月9日，借款10 000元；5月11日，借款30 000元；5月11日，借款20 000元；5月15日，借款30 000元；5月18日，借款20 000元；5月19日，借款10 000元；5月21日，借款4000元；5月21日，借款3000元；5月21日，借款5000元；5月25日，借款14 000元；5月28日，借款10 000元；6月2日，借款60 000元；6月11日，借款3000元；6月12日，借款9000元；7月8日，借款10 000元；7月24日，借款2000元；7月26日，借款2000元；7月29日，借款300元；2006年11月5日，借款15 000元。借款情况经武陵机电厂法定代表人郭丙球确认并加盖武陵机电厂印章，并注明“借款均属于生产经营及职工需付工资的借支。应由我厂负责偿还。利息按高书记代借款息率计付，具体金额以结余金额为准。”高如嵩就上述借款情况载明的事实向本院提交了由郭丙球出具的11张共计304 000元的借据。分别为：2004年4月8日，郭丙球向高如嵩出具的金额为40 000元的借条；2005年4月6日，郭丙球向高如嵩出具的金额为40 000元的借条，并约定借款期限为三个月，月息2%；2005年4月11日，郭丙球向高如嵩出具的金额为30 000元的借条，并约定借款期限为四个月，月息2%；2005年4月20日，郭丙球向高如嵩出具的金额为20 000元的借条，并约定借款期限为四个月，月息3%；2005年5月9日，郭丙球向高如嵩出具的金额为10 000元的借条，并约定了借

款期限为两个月，月息 2%；2005 年 5 月 10 日，郭丙球向周富强出具的借款金额为 30 000 元的借条(并注明此款已由高书记开具借条)；2005 年 5 月 11 日，郭丙球向高如嵩出具的借款金额为 20 000 元的借条，借款期限为一个月，月息 3.5%；2005 年 5 月 15 日，郭丙球向高如嵩出具的借款金额为 30 000 元的借条，借款期限为两个月，月息 3%；2005 年 5 月 25 日，郭丙球向高如嵩出具的借款金额为 10 000 元的借条，并约定月息 2%；2005 年 5 月 25 日，郭丙球向高如嵩出具的借款金额为 14 000 元的借条，并约定借款期限为六个月，月息 2%；2005 年 6 月 2 日，郭丙球向高如嵩出具的借款金额为 60 000 元的借条，并约定借款期限为两个月，月息 3%。2017 年 11 月 7 日，高如嵩向一审法院申请支付令，要求武陵机电厂支付 2017 年 8 月 15 日结算的 300 000 元借款本息，经审查，除借条外，高如嵩未就债权债务关系的发生提交其他证据予以佐证，一审法院通过审查无法确认高如嵩与常德市武陵机电厂债权债务关系的真实性，裁定驳回高如嵩的支付令申请，高如嵩对此辩称本人没有申请。2018 年 7 月 30 日，武陵机电厂因经营不善，严重资不抵债，向一审法院申请破产清算，一审法院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作出(2019)湘 0702 破申 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武陵机电厂的破产申请。2019 年 4 月 8 日，一审法院指定常德市恒亚清算服务有限公司担任武陵机电厂的破产管理人，并明确了管理人的职责。2019 年 4 月 22 日，本院发布公告，要求武陵机电厂的债权人应当自发出公告之日起 90 日内向武

陵机电厂管理人申报债权。2019年7月9日，高如嵩在职工集资款花名册内向武陵机电厂管理人申报债权本金300000元，孳息1008000元，武陵机电厂破产管理人予以记载，经2019年8月13日债权人会议对其债权不予确认。2019年8月14日，高如嵩提出本金415300元及逾期利息1204370元的债权补充申报债权申请，武陵机电厂破产管理人于2019年8月21日向高如嵩发通知书，对高如嵩申报的债权不予认定。高如嵩对此持异议，以致成讼。

一审法院认为，高如嵩只提供了由武陵机电厂郭丙球向其出具的部分借条，按照高如嵩所述从2005年4月6日至2005年11月5日止近7个月的时间内有25次借款，借条出具的时间均相近，其中2005年5月21日一天内三次向郭丙球支付借款，高如嵩对此不能进行合理说明。高如嵩向郭丙球提供借款借款总金额较大，未提供相关的转账凭证，其称全部为现金支付，高如嵩申请的证人对出具部分借条的借款事实并未在现场见证，亦无法证明所有借款的真实发生。所有的借款都没有经过武陵机电厂财务，没有财务出具的借据，也没有将该全部借款的任意一笔列入收入用于生产经营的支出，高如嵩也不能提供证明证明其借款用于武陵机电厂的生产经营。高如嵩集资款债权曾向一审法院申请支付令没有得到支持，虽然本人辩称没有申请也可能没有申请，但说明高如嵩与武陵机电厂的债权债务关系非常混乱，而高如嵩的普通破产债权又没有和集资款债权同期申报，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没

有确认 300 000 元集资款本息债权的情况下又补充申报了普通破产债权 415 300 元本息。故对高如嵩的借款给武陵机电厂 415 300 元是否真实发生产生合理怀疑。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六条第二款“被告抗辩借贷行为尚未实际发生并能作出合理说明，人民法院应当结合借贷金额、款项交付、当事人经济能力、当地或者当事人之间的交易方式、交易习惯、当事人财产变动情况以及证人证言等事实和因素，综合判断查证借贷事实是否发生”的规定，对高如嵩及武陵机电厂提交的证据进行分析，高如嵩提出的借款给武陵机电厂的待证事实真伪不明，故对高如嵩的诉讼请求，应不予支持。判决：驳回高如嵩的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 15 639 元，减半收取 7819.5 元，由高如嵩负担。

二审期间，高如嵩向本院提交了如下证据：

1、证人陈建何的证言 1 份，拟证明高如嵩未向一审法院申请过支付令的事实；

2、证人童美秀的证言 1 份及高如嵩向童美秀出具的借条 2 份，拟证明 2005 年 5 月 21 日，高如嵩三次向童美秀借款后再借给机电厂的事实；

3、证人郭菊仙的证言 1 份，拟证明高如嵩多次借款给机电厂，总额达 41 万余元的事实；

4、证人张光辉、文晓春的证言各 1 份，拟证明武陵机电厂厂长郭丙球聘请高如嵩当“顾问”，为武陵机电厂筹集资金，出借

人对郭丙球不信任，高如嵩在借款后，以自己的名义出具借条，再将借款交给武陵机电厂的事实。

武陵机电厂向本院提交了高如嵩两次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的材料各 1 组，拟证明高如嵩两次申报债权的情况。

对高如嵩提交的证据，武陵机电厂的质证意见为，证人证言的真实性无法确认，关联性有异议，所有证据均达不到其证明目的。对武陵机电厂提交的证据，高如嵩对第二次申报材料没有异议，对第一次申报材料有异议，认为债权申报登记表是在郭丙球的要求下签名的，签名时郭丙球承诺先申报 300 000 元，其他的可以补充申报，申报登记表所附 300 000 元借条不是高如嵩本人提交的，是郭丙球在未征得高如嵩认可和同意的情况下代高如嵩申报债权时向管理人提交的。本院认为，证人陈建何的证言可以证明高如嵩没有向一审法院申请过支付令；证人郭菊仙与本案有利害关系，其证明力相对较低；其他证人证言均只能证实郭丙球向高如嵩借款的事实，不能直接证明郭丙球将借款用于了武陵机电厂的生产经营。武陵机电厂提交的证据可以证实，高如嵩两次申报债权提交了不同依据的情况。

本院二审查明的事实与一审判决认定的事实一致，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为高如嵩对武陵机电厂是否享有债权。

在武陵机电厂进行破产清算程序后，高如嵩先后两次向管理

人申报债权，两次申报债权的主要依据均为郭丙球出具。其中第一次申报的主要依据为郭丙球出具的 300 000 元借条，已证实为假条据；第二次申报的主要依据为郭丙球出具的借款说明，不属于原始借据，虽然加盖了武陵机电厂的公章，但没有财务记录加以佐证。故管理人对高如嵩申报的债权不予认定并无不当。高如嵩向一审法院提交的 11 张借据应为借贷发生时的原始证据，借据均由郭丙球个人向高如嵩出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以个人名义与出借人签订民间借贷合同，所借款项用于企业生产经营，出借人请求企业与个人共同承担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依据上述规定，高如嵩认为其对武陵机电厂享有上述债权，应当提交郭丙球个人向其的借款已用于武陵机电厂生产经营的充分、客观的证据。而在本案诉讼中，高如嵩提交的 11 份借条，既没有加盖武陵机电厂的公章，借条上也没有写明借款人为武陵机电厂，且现有武陵机电厂账目中也没有这 11 笔借款的记录及其他证据予以佐证。依现有证据，只能认定该 11 笔借款为郭丙球个人向高如嵩的借款。故对其已完成举证责任的上诉理由，不予采信。对其提出的其享有对武陵机电厂享有债权的诉讼请求，应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高如嵩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 15 639 元，减半收取 7819.50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15 639 元，合计 23 458.50 元，均由高如嵩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肖 丕 国

审 判 员 文 晓 桃

审 判 员 刘 宇 学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莫 澜 婉 依

附适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七十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经过审理，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的，以判决、裁定方式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裁定；

(二)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错误或者适用法律错误的，以判决、裁定方式依法改判、撤销或者变更；

(三)原判决认定基本事实不清的，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或者查清事实后改判；

(四)原判决遗漏当事人或者违法缺席判决等严重违反法定程序的，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

原审人民法院对发回重审的案件作出判决后，当事人提起上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不得再次发回重审。